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7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1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2.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6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30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83.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36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4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6,714	18,395	55,742	34,416
其他收入	3	389	1,965	752	2,294
僱員福利開支		(2,372)	(1,906)	(4,684)	(3,643)
折舊及攤銷開支		(522)	(512)	(1,036)	(1,021)
經營租賃開支		(151)	(78)	(241)	(156)
其他開支		(2,674)	(2,810)	(4,997)	(6,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1,384	15,054	45,536	25,517
所得稅開支	6	(8,149)	(4,035)	(11,896)	(7,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235	11,019	33,640	18,306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	16	(130)	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242	11,035	33,510	18,57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2.32	1.47	3.36	2.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186	11,593
預付土地租賃		7,529	7,733
有限制銀行存款		6,150	6,55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52,130	37,736
		<u>76,995</u>	<u>63,612</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276,593	185,3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2	1,534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6,157	117,5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565	181,055
		<u>519,177</u>	<u>485,54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 及遞延收入		20,374	16,310
稅項撥備		11,900	9,556
		<u>32,274</u>	<u>25,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86,903</u>	<u>459,6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3,898</u>	<u>523,29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2,577	15,479
資產淨值		<u>541,321</u>	<u>507,81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7,800	7,800
儲備		533,521	500,011
權益總額		<u>541,321</u>	<u>507,8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7,402	532	76,993	507,811
期內溢利	-	-	-	-	-	-	33,640	33,6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0)	-	(1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0)	33,640	33,5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299	-	(3,299)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7,800</u>	<u>137,515</u>	<u>277,562</u>	<u>7</u>	<u>10,701</u>	<u>402</u>	<u>107,334</u>	<u>541,32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68,000	-	3,848	221	40,311	312,380
期內溢利	-	-	-	-	-	-	18,306	18,3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67	-	2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7	18,306	18,5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029	-	(2,029)	-
重組(「重組」)產生	-	-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258,000</u>	<u>-</u>	<u>5,877</u>	<u>488</u>	<u>56,588</u>	<u>320,95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8,065)	19,4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25)	12,54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8,490)	21,9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055	48,9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5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2,565</u>	<u>70,929</u>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於中國為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典當貸款服務、融資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大部分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使用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服務	3,619	2,783	7,254	6,010
— 委託貸款服務	6,154	5,272	12,886	10,677
顧問服務收入	19,647	5,118	21,629	8,336
擔保服務收入	4,396	3,930	8,376	7,20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2,898	1,292	5,597	2,192
	<u>36,714</u>	<u>18,395</u>	<u>55,742</u>	<u>34,41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9	380	720	707
政府補助	—	1,567	—	1,567
其他	30	18	32	20
	<u>389</u>	<u>1,965</u>	<u>752</u>	<u>2,294</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四組產品，於附註3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總收益於附註3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3,089	不適用	8,174
客戶B	-	2,079	-	4,044
客戶C	4,458	-	不適用	-
客戶D	4,387	-	不適用	-
客戶E	3,7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3,774</u>	<u> </u>	<u>3,774</u>	<u> </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	410	832	817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02	102	204	2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2,006	1,587	3,914	3,0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98	78	195	159
其他福利	268	241	575	418
	2,372	1,906	4,684	3,643
上市開支	-	1,499	-	3,25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51	78	241	156
	<u>151</u>	<u>78</u>	<u>241</u>	<u>15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u>8,149</u>	<u>4,035</u>	<u>11,896</u>	<u>7,21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3,235,000元及人民幣33,6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人民幣11,019,000元及人民幣18,30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可予發行的75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之股份數目，猶如股份已經發行))進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購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方面花費了約人民幣4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000元)。

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52,130	37,736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40,650	41,60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188,000	115,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40,704	27,178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	7,239	1,587
	276,593	185,365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而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典當貸款利息、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621	4,087
31至90日	100,799	75,618
91至180日	91,350	92,100
180日以上	80,953	51,296
	<u>328,723</u>	<u>223,101</u>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等於約人民幣7,800,000元。

12.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56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700,000元)。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風險由客戶之抵押品總額為人民幣1,13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3,000,000元)抵押。就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被要求兌現任何融資責任(二零一三年：無)。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期內已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退休金 計劃供款	<u>690</u>	<u>589</u>	<u>1,378</u>	<u>1,2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省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及(v)融資租賃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7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或62.0%。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影響：

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00,000元略微增加1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融資擔保服務。擔保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份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份；及
- (ii) 融資擔保合約的擔保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2,500,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2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00,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典當貸款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份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份；及

- (ii) 新合約或續約所授出典當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400,000元。

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00,000元激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00,000元。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顧問服務(按照融資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向客戶收費的融資顧問服務)宗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宗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宗，隨著本集團擴展融資顧問服務，由第三方轉介予我們的新客戶數目亦於期內有所增加。

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2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授出的新或經更新委託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9,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0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我們已繼續擴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接獲十二宗有收益貢獻的融資租賃交易，而去年同期僅接獲五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或67.2%。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擔保業務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6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政府補助。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或28.6%。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加及本集團就業務擴充及上市增聘人手，致使其他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或21.6%。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上述減少部分由業務擴展增加各項不同的經營開支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300,000元或83.8%。

展望

我們預計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將會繼續增長，並且我們相信中國國內於二零一四年的融資需求仍然很大。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專業敢為，服務創新，價值共贏」的核心價值觀。我們將繼續監控本集團擔保、貸款及顧問服務等現有業務的持續市場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錄得出色的財務業績，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我們將會往其他現有業務投入更多精力。此外，本集團最近於香港設立了代表辦事處。本公司亦將更加努力於中國及香港探索有關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服務的新業務機會。

總括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收益及溢利將會加快增長。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當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甲」)

委託貸款協議甲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鼎順凱商貿有限公司(「客戶甲」)。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47,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甲。

委託貸款協議甲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人民幣47,000,000元。

利率： 月息1.8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客戶甲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 (i) 以中國一幅住宅用地作質押，該土地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98,300,000元；
- (ii) 由一名個別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i) 由兩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乙一」)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乙二」)

委託貸款協議乙一乃由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客戶乙」)，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乙。

此外，委託貸款協議乙二乃由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客戶乙，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乙。

委託貸款協議乙一及委託貸款協議乙二涉及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乙一及委託貸款協議乙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8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客戶乙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以客戶乙兩名股東之股權作質押，所述股權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知會，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施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洪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股份	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洪先生為施女士之配偶。
3.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以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項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6.1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悉數注入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豐租賃」)的未繳註冊資本
- 注資鼎豐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以及我們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悉數注入鼎豐租賃餘下股本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 向鼎豐創投及／或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鼎豐集團(中國)」)注資以拓展委託貸款業務
- 注資鼎豐集團(中國)人民幣6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 為委託貸款業務新聘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於中國招聘擴充委託貸款業務之若干新員工

3. 提升擔保服務

- 增加我們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從而提高銀行擔保上限
- 本集團正在與銀行磋商提高擔保上限。

4. 提升風險管理

- 新聘風險管理員工
-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招聘若干新員工及加強現有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金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配發結果公布(「該公布」)呈列)乃由本集團基於編製售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擬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所從事業務及金融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該公布 所載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78.0	78.0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51.8	75.0
3. 提升擔保服務	22.8	—
4. 提升風險管理	1.1	0.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並且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情況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故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就董事作出任何投保安排。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相比規定的買賣準則所訂下標準更高。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須進行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生效）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登載。